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金”）、实际控制人孙景涛、鲍喜波及一致行动人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韬略投资”）通知，鑫汇金、孙景涛、鲍喜波、韬略投资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建投”）签订了《关于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鑫汇金、孙景涛、鲍喜波、韬略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8,881,830 股转让给邯郸建投，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份数（即 531,943,475 股）的 20.47%。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5.475 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596,128,019 元。其中鑫汇金出让股份 85,166,854 股；孙景涛出让股份 7,480,000 股；鲍喜波出让股份 4,390,040 股；韬略投资出让股份 11,844,936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二、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邯郸建投通知，邯郸建投已收到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受让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9〕27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1、同意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建投集团）以 5.475

元/股价格受让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85,166,854 股、孙景涛所持汇金股份 7,480,000 股、鲍喜波所持汇金股份 4,390,040 股、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汇金股份 11,844,936 股股份。

2、此次股份受让后，界定邯郸建投集团为汇金股份国有股东，邯郸建投集团开设证券账户标注“SS”。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邯郸建投将持有公司 15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9%；邯郸建投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受让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